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優秀人才遴選要點

109.02.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管理學院(簡稱本院)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優秀人才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年度遴選一次，每次至多遴選三人，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教評會)審查後遴選之。
- 三、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候選人：
 1. 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
 2. 前一學年度至少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一件，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以本校名義簽約的產學合作案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方得採計。
- 四、績效評比標準如下：
 1.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佔 50%；以前一學年度主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算，並以件數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正規化。
 2.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佔 50%；以前一學年度主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並以金額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正規化。
 3. 以前二項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同分參酌依序為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 五、本遴選要點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